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5版)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3.3500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7月4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5.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3.1.2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

2024年4月30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4〕51号),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涉及上市条件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根据上述通知中关于新老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3.1.2条规定的上市条件,自《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发布之日起实施,未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应当适用新修订的上市条件,已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的主板拟上市公司适用修订前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故本次发行上市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2025年4月25日,上交所发布《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5〕59号),关于上市条件的适用衔接安排仍按照《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通知》和相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3.14亿元、95.43亿元和85.24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246.73亿元、295.80亿元和339.6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05亿元、184.76亿元和241.64亿元。因此,发行人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5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且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述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3.1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6家投资者管理的187个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1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907,7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83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1,312,500万股,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582.5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

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等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截至2025年7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8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4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0906.SH	三美能源	0.2135	0.2116	4.30	20.14	20.32
001289.SZ	龙源电力	0.7590	0.6832	16.52	21.76	24.18
601016.SH	节能风电	0.2055	0.2016	2.94	14.31	14.58
000691.SZ	太阳能	0.3128	0.2966	4.44	14.20	14.97
算术平均值					17.60	18.5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7月2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5年7月2日)总股本;

注2:大唐新能源为港股上市公司,港股市场与A股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故未列示;

注3: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15.28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15.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的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相关情况详见2025年7月4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96,894.421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1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571,428.571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7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96,894.421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71,428.5714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48,447.210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43.48%。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中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48,447.2107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数量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不超过74,534.1500万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15%(不超过571,428.5714万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7月8日(T+1日)《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

部向网上投资者配售。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3,913.0607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8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534.15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9,068.3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46.15%。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8元/股。

(四)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约180亿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8元/股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124.26万元,扣除约20,936.95万元(不含发行相关服务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59,187.3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17,142.86万元,扣除约22,702.71万元(不含发行相关服务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94,440.15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将于2025年7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7月7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超额配售后(如启用绿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5年7月7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及网下限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2、在网下发行(含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5年7月8日(T+1日)在《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除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股票方能在上交所主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

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额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7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7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5年6月27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发行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上接 C5版)

本次发行价格3.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15.28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15.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的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88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01,312,500万股,约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582.55倍。

(4)《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约180亿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8元/股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124.26万元,扣除约20,936.95万元(不含发行相关服务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59,187.3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17,142.86万元,扣除约22,702.71万元(不含发行相关服务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94,440.15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拟使用募集资金约180亿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18元/股计算,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580,124.26万元,扣除约20,936.95万元(不含发行相关服务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59,187.31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817,142.86万元,扣除约22,702.71万元(不含发行相关服务增值税、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94,440.15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8、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除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余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股票方能在上交所主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

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额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第七十二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5年7月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7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5年6月27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发行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